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93號

原　　告　晉惠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煌
訴訟代理人　盧永盛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台中農田水利會
法定代理人　蔡篤乾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基

一、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從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原告第1 、3 項聲明係請求確認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對被告所有坐落同段582-1 、584 、219 地號土地，有通行權存在，及第2 、4 項聲明請求被告容忍原告通行前揭土地，且不得設置地上物或為任何妨害通行之行為。本件既以系爭土地通行權為訴訟標的，上開聲明經濟目的應屬同一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加之之價值為準。查原告未於起訴狀內表明系爭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加之價額為何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由原告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如鑑價報告等）。如原告未能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應認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客觀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
條之12之規定，應核定本件原告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10日內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（即原告所有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加之價額），並按查報之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裁判費；或以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而繳納裁判費17,335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鍾宇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瑜甄